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投原簡附民字第5號

原 告 曾忞揚

被 告 董莉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投原金簡字第7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玉鳳

法 官 顏代容

法 官 任育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健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